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34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盛达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28400816A

注册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关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胜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实施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废酸，库房门窗破损、无法正常闭合，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联审单》《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危险库房门窗出现破损，无法正常闭合）；

4.《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胜，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6月2日，由法定代表人刘胜提供，证明主体信息和当事人身份信息）；

6.《现场照片证据》四份、《现场视频证据》一份（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

库内存放废酸，库房门窗出现破损，无法正常闭合，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要求）；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节选一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节选一份（2026年6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危险废物贮存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污染控制标准）；

8.《微型企业证明》一份（2026年6月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9.《2026 年抚顺石化公司危险废物（废酸渣）无害化处置招标方案方案编号：FSSHGS2608-FW001》一份（2026年9月4日由原产废单位抚顺石化公司提供，证明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废酸已由原产废单位开始招标进行无害化处理）；

10.《承诺函》（2026年9月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无能力妥善处置场内现存危险废物，承诺同意由抚顺石化公司收回并处置现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98）》进行如下裁量：

1、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0吨以上或混合量10吨以上的（31%-40%）：裁量取值31%；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取值5%；

3、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裁量取值1%；

4、配合检查（0%）：裁量取值0%；

5、未对社会造成影响或者生态破坏（0%）：裁量取值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20%，裁量取值-20%。

计算方法：100万元×(31%+5%+1%+0%+0%-20%)=17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17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